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现予公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同时,下列借款均已到期或逾期,现一并予以催收,请下列借款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及时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担保责任。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司法文书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0311-87899627 刘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2917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年1月14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担保人, 抵质押物. Contains 12 rows of loan details and a total row.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含辖内各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注: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年1月14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行,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第三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Contains 5 rows of detailed loan information.